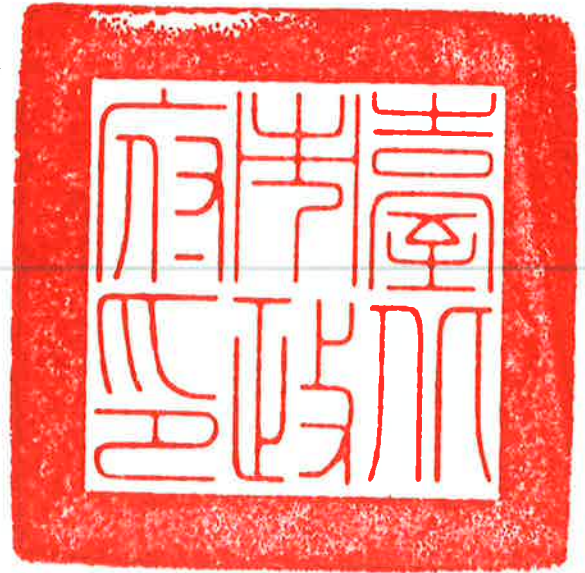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30405201號

附件：臺北市113年可供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1份



主旨：公告本市113年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依據：本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本市113年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聯繫等相關資訊，業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本市教育局網頁公布提供所需機關及民眾參考運用。
- 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
- 三、本市教育局網頁：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BA819C04388F2B6E&sms=69B4E6B26379EE4E&s=929AD2A327986813。
- 四、倘有相關疑義或問題反映，請與下列人員聯繫：
 - (一)本府教育局：陳帥先；02—27208889轉6434。
 - (二)資訊更新與維護：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防災基地學校推廣中心（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林家豪；02—22309585轉400。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